WEN WEI

攻執法警察致多名前線警員受傷,警方昨起 訴兩名暴徒,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另 外7月7日旺角暴力衝擊期間,30歲女商人被 近期針對警方和市民的有組織、有計劃的暴 力行爲不斷升級,警方對涉案暴徒完成搜證 後,律政司依法、獨立、及時提出檢控,顯 示法治在香港沒有失效,違法必被追究。有 形象。法治香港不容暴徒橫行,目前警方要 投入更多人力加快搜證工作,律政司要增派 刑事檢控方面的專業人士,在不枉不縱原則

香港基本法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

手段,強力遏止暴徒的違法氣焰。

全力加快搜證檢控 強力遏止暴徒氣焰

剛剛過去的周日,沙田新城市廣場暴徒圍 港居民負有遵守香港法律的責任和義務,和 平遊行不應作出任何破壞公衆秩序或暴力的 行為,否則就是濫用這些權利。

> 回看近期的極端暴力衝擊行爲,明顯把警 律,是捍衛法治的正義行動。 隊、前線警察當成攻擊目標,這已不是一般 的激進示威事件,而是明顯的有預謀、有組 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這項憲 者,即警隊和前線警務人員作爲攻擊目標。 昨日涉嫌咬斷警長手指被捕的港大畢業男生 傘襲擊一名警員後頸、打斷一名高級警司手 香港法治秩序的維護者捍衛者,成了被攻擊 的目標,這是對法治威嚴的極其嚴重傷害,

按本港法律,所有案件的調查工作由執法 由,包括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 機關負責,調查完畢後,執法機關根據搜集 示法治在香港沒有失效,只要違法、必被追 自由;另一方面也規定香 到的證據,交由律政司獨立決定是否提出檢

控。暴徒暴力襲警,圍攻無辜女商人,違法 第二,傳遞了保護和支持執法者、保障警隊 且嚴重破壞公眾利益,律政司此次迅速起訴 數個暴力違法個案,合乎基本法和香港法

制規定,可以確保律政司的檢控人員獨立行 事,不受政治或其他不當或不必要的壓力左 右。早前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回答會否不檢 按法律、看證據,按《檢控手冊》檢視是否 達至一個合理定罪機會的驗證標準,律政司 以説會或不會作出任何檢控。無論任何人就 任何事件如何定性,均不影響律政司根據基 本法第六十三條進行刑事檢控工作。

的重要行動,值得稱道。第一,及時檢控顯

及前線警員安全的強烈信息,有助鼓舞警隊 士氣。第三,可以增強市民安全感,目前暴 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律政司「主 遊客受到暴力衝擊,相關檢控行動令市民明 確感受到香港執法體系、司法體系依舊健 全。第四,有效維護香港亞洲最安全城市的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前日指:「必須要對所 控參與6月12日暴力事件人士時明確表示: 有施用暴力去抗爭,和傷害我們警隊的人 處聯同律政司,會研究盡快完成調查,會提 出檢控,讓法庭作出公正的裁決。」

正義必須得到及時伸張。當前非常局勢 下,警方和律政司,應投入更多專業人力, 警方全力加速搜證,律政司依法加強獨立檢 此次對暴徒的及時檢控,是維護香港法治 控,形成足夠阻嚇力,強力遏止暴徒暴行 恢復香港法治秩序

蘇瑋善竟「為暴師表」教界促校方警惕煽暴教員

香港文匯報 訊(記者余 韻、葛婷)7月7日 尖沙咀遊行後,大批黑衣口罩黨轉移 到旺角區非法佔據道路,一名女商人 在旺角街頭被指拍攝口罩黨,被人重 重包圍不准離開,其間被箍頸及觸碰 胸部,威脅她交出手機並刪除片段。 涉事的3名男女,包括一名英華女學 校女教師被控一項非法禁錮罪名,令 人聯想到有英華女學校學生於上月底 爆料,指控該校教師「一言堂」、濫用 課堂宣揚反對派主張。有教育界人士 強調,學校要求的道德標準較其他行 業更高,涉事教師應當辭職,以免更 多青少年遭荼毒。網民亦紛紛到該校 帖文留言,要求校方交代有否帶領學 生參加暴力違法活動。

4/64 早前拔萃女書院通識科教師楊子俊參與 **允** 6月12日金鐘示威而被警方拘捕後,再 有一名教師涉嫌參與違法示威更使用暴力。 涉及一名女商人在旺角街頭被箍頸一案中的3 名被告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其中24歲的 女子蘇瑋善報住葵涌,為家中獨女,父親為 **公務員**。

她於2017年在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畢業,主 修數學及教育雙學位,現在羅便臣道76號英 華女學校任職教師。案情指,她涉嫌在旺角 街頭非法囚禁女事主X,對她造成不利,並 違反其意願而將她禁錮,因而被控一項非法 囚禁他人罪(詳見另稿)。

英華學生揭「黃師 |搞一言堂

反對派一直聲稱,教師都會依「專業」處 理課堂,否認「洗腦」威脅存在。但事實 上,上月底就有一名英華女生接受網媒訪 問,控訴該校濫用通識及宗教科鼓吹反對派 的主張,更形成「支持建制派就會被欺凌」 的「一言堂」現象,情況堪憂。蘇瑋善出手 一例,成為該校散播反對派主張的有力佐 證,説明學校放縱「黃師」,無辜學生只能 慘遭荼毒。

英華女學校昨日透過校網聲明僅回應指, 就近日發生的事,該校「需要時間了解及跟 場予他人身上的教育環境,繼而創造和平、 進,現階段沒有資料補充」,又聲言學校「一 向持守教育專業的立場,本着重互信與包 容,致力培育學生」。

教界市民促炒教壞學生者

教評會主席何漢權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 時表示,若該教師被法庭定罪,依照教育條 例她已經失去作為人師的資格,但姑勿論法 律程序如何,基於「教育良心」,當事人也 應思考自己是否還適合擔任教師的職務, 「畢竟教師身教非常重要,她在遊行期間作 出相關行為,試問她如何告訴學生要成為守 Yan Chan」則説:「出哂(晒)名,校長快 法的公民?」

他續說,在學校層面亦有必要先向該教師 了解事件,及早暫停該教師職務,「學校要 求的道德標準較其他行業更高,不能每次都 等到法庭最後的判決才作出反應」,並反問 「若在法庭判決前,她又帶學生去衝擊該怎

麼辦?」 同時,校方也需要向家長交待相關教師情 苦。」



況,其後要重新審視校內的德育及公民教育 是否出現了什麼問題,「學校需要營造互相聆 聽、尊重各方意見、非暴力、不強加個人立 理性及守法的社會。」

「黃師」不僅親身示範無理暴行,將不當 思想灌輸予學生,對校譽及其他正當師生的 努力也構成影響。英華女學校日前於fb發 帖,分享學生於社創項目獲獎,並有機會遠 赴海外進行考察報道,惟受蘇瑋善事件連 累,大批網民在該帖文留言,質疑該校教師 質素及做法,截至昨晚留言達1,700條。

網民「Kene Cheng」質問道:「蘇姓老師 到底帶領多少名學生參與違法活動? ……學 校是否鼓勵學生以暴力解決問題?」「Yan d (啲) 出來交代教學理念!支持利用教師暴

「梁志強」就建議:「學校管理層應立即 將 『暴徒老師』停職停薪,待司法程序完 成!」「王子」留言反諷該校教師前往遊行 時「心虛」戴口罩: 「校長,請問學生平時 返學需唔需要帶(戴)罩的?天氣熱很辛

學校教師蘇瑋善在內的3名男女,被控一 項非法囚禁他人罪。

3人中,一名男廚師被加控一項非禮罪, 昨日在九龍城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案 件押後至下月20日再提堂,3被告獲准保 釋候訊。

3名被告依次為男子黃子隆(31歲)、 歳)。

其中,蘇女現在英華女學校任職教師; 吳報住沙田駿景園,為大專學生,現職實 習社工; 黃報稱與父母同住西環保德街, 中五學歷,現職廚師。

案情指,是案女受害人X(30歲)是一 名商人,過往曾在澳洲讀書,去年回流返 港後打理家族的金融貿易生意。控方陳述 案情指,當晚近11時許,X獨自步經旺角 山東街與西洋菜南街交界,其間與外國朋 友進行視像通話,因見大批示威者聚集而 月7日,在旺角上址街頭非法囚禁女事主 地址。

感到好奇,朋友亦表示想看現場情況,X X,對她造成不利,並違反其意願而將她 遂用手機拍攝分享,但此時被一名陌生女 禁錮,因而被控一項非法囚禁他人罪。首 子質問她在做什麼,並要求X交出手機及 被告涉嫌同日在上址猥褻侵犯女事主,被 刪除片段,更一度想搶去X的手機,但不 加控一項猥褻侵犯罪。 成功。

E圍襲女商人 3暴民須定期報到

箍頸襲胸搶嘢 首被告涉猥褻

其後,首被告突然出現從後箍實X頸 男子吳睿哲(23歲)及女子蘇瑋善(24 部,其間雙手有觸碰X的胸部,下體又緊 貼X的臀部一段時間,X大叫救命及掙扎 擊證人及追緝在逃者。 亦無法掙脱離開。

捉緊X的手,X最終掙扎約10分鐘才能逃 騷擾證人,加上本案控罪性質嚴重,一經 離現場,並走入警方防線求助。

她翌日再報警指遇襲及被非禮,經驗傷

證實前額及四肢均有瘀傷。 警方經調查後,於前日拘捕3名被告,

3人在警誡下皆保持緘默,昨日由警車押 送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各人暫時毋須答 辯。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8月20日,以 待警方進一步調查,包括索取涉及接觸證 據的科學鑑證報告,警方亦會繼續尋找目

控方反對3名被告保釋,指未來數周都 約數分鐘後,次被告及第三被告亦加入 有大型遊行示威活動,他們有可能再犯或 定罪可能判監,3人有棄保潛逃風險。

法庭最終准許首被告以1萬元保釋,次 被告及第三被告各以5,000元保釋,下月20 日再提堂。其間,各人須定時到警署報 並在他們各自的寓所內檢獲當日穿着的衣 到,除第三被告可在指定時間離境外,其 物。控罪指,黄、吳和蘇3名被告於今年7 餘時間各被告均不得離港,並須居於指定